关于《全椒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的

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《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分析了救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，明确了新时代救灾工作的新任务，指明了救灾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原则和方向。这些新变化新部署，是今后一个时期开展救灾工作的根本遵循，要求我们对预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。县级层面机构改革到位后，预案涉及的有些部门和单位，在自然灾害救助方面的职责发生了一些变化，需要尽快按照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要求，对县级层面灾害救助的工作机制、职责分工做相应调整和完善。

1. 制定办法的必要性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建立健全突发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，规范应急救助行为，提高应急救助能力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，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确保灾区社会稳定、人心安定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为做好《预案》起草工作，县应急局进行意见征集。《预案》经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了预案的主要任务。《预案》定位于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，突出灾后对受灾群众救助的主责主业，重点强化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灾害救助全过程措施内容，实现灾前救助准备充分、灾中应急高效有序、灾后救助保障有力。

（二）进一步调整了应急响应启动条件。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形势和救灾工作任务，调整优化应急响应启动条件，酌情降低了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、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数（户数）等指标设置。

（三）进一步细化了应急处置措施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进一步细化了各部门、各层级、各阶段的响应措施，增强了预案的实用性。根据机构改革情况，调整更新了县级层面各有关部门的工作机制和任务承担单位，强化了县级层面统筹指导和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进一步强化了与相关预案的衔接。将《预案》原设定的3个响应等级调整为4个等级响应，加强了与市预案的协同衔接，将《预案》中原设定的灾害预警响应调整为灾害救助准备，并在启动程序中增设了报告对象，进一步规范了启动和报告流程。

（五）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指挥体系。参照市《预案》的做法，进一步调整优化了县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，强化了应急管理部门在应急响应启动中的分析、评估、建议职能，逐级提高了各级应急响应启动的审批权限。

（六）进一步优化了预案的整体结构。将“灾害预警响应”调整为“灾害救助准备”，将“Ⅰ级、Ⅱ级、Ⅲ级”应急响应调整为“Ⅳ级、Ⅲ级、Ⅱ级、Ⅰ级”；“卫生防治组”修改为“救治防疫组”、“自然灾害多发、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”修改为“自然灾害多发、易发地区应按规划要求开展专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”等。